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本公司為履行公司治理,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依據「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互動過程,落實責任投 資精神,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 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及投資業務相關管理規範及內部控制制 度,執行各項投資業務。並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 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履行盡職治理,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 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 二、本行由專責執掌投資業務之財務部投資小組(6位主管)及職掌投資2位經辦人員關注並執行投資前ESG檢核流程及投資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及必要時之後續追蹤行為、每年盡職治理報告編製等相關事宜。2022年度總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表:

7, 11, 12, 1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類別	投入數據(人/工時/新台幣元)
投入人力	8人
投入工時	4,000 小時 註1
投入費用	219萬註2
ESG 教育訓練時數	1,986 小時 註3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10,760 小時 註 4

- 註1:時間以每日平均2小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佈2022年辦公日250天計算。
- 註 2: 費用計算以上述人員之略估平均時薪計算、惟未包含參加法說會、拜訪公司議 合及出席股東會等直接成本。
- 註 3:111 年度本行有關 ESG 教育訓練內外訓共計 25 班次,656 人次,總時數 1,986 小時。
- 註 4:111 年度本行有關盡職治理教育訓練共計 74 班次,5,441 人次,總時數 10,76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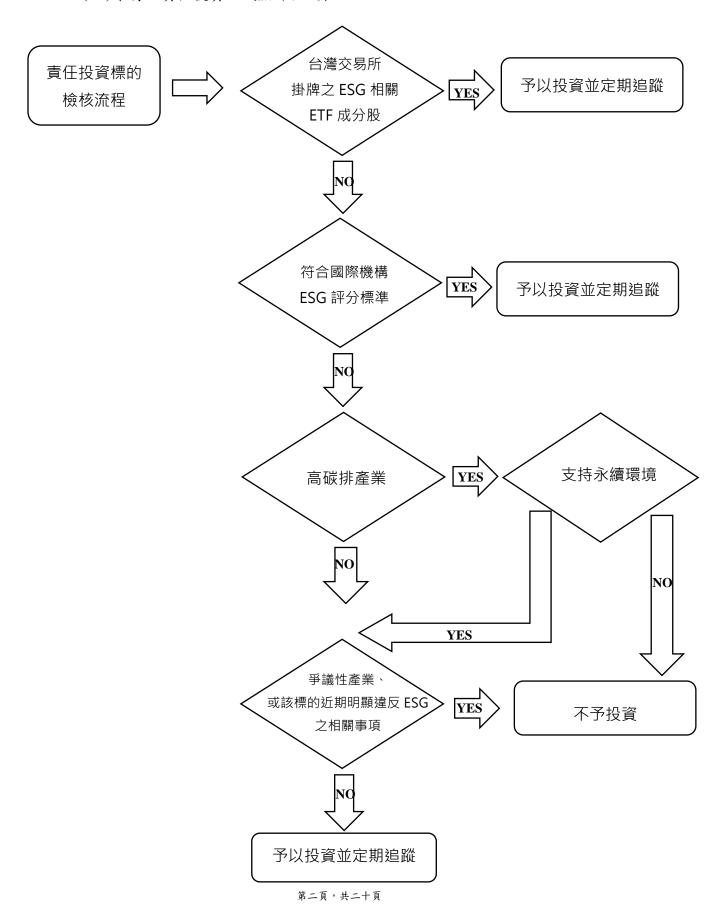
三、投資風險評估流程

- (一)本行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投資流程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議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得採用下列 相關指標:
 - 1. 符合台灣交易所 ESG 相關 ETF 成分股或符合國際機構 ESG 評分標準 之標的。
 - 2. 排除投資爭議性產業(如爭議性軍火產業、色情業等)或明顯違反 ESG 相關事項之標的。



3. 持續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二)本行之責任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三)透過上述的風險評估流程,選擇台灣交易所掛牌之 ESG 相關 ETF 成分股或符合國際機構 ESG 評分標準,判斷高碳排產業是否通過永續環境發展檢核,排除爭議性特定產業及明顯違反 ESG 之相關事項的投資標的,本行得以辨識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讓本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僅以維持資產流動適足性及提升投資收益為目的,同時亦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因素納入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以達成企業、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111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皆遵循本行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五、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本行的股票及債券之有價證券投資,依前述各項原則履行盡職治理政策辦理,且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 111 年度之分析結果評分為 97.87,高於全市場評分 91.15;另 111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成分股共 33 家,本行投資其中之 24 家,比例近四分之三。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顯見具有效性。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義務,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公平處理業務,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之發生。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
 - (一)利益衝突態樣
 - 1. 公司與客戶間
 - (1)違反公平交易:係指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有虚 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2)關係人交易:本行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之便圖利自身或第三人, 推介、銷售或轉介任何非屬本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規避內部 作業規範、外部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客戶及廠商等) 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2. 公司與員工間

- (1)違反誠信行為: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2)內線交易:本行內部人員知悉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有重大影響之



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或轉 投資事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 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3. 員工與客戶間

洩漏機密行為:本行人員針對本行業務資訊、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未盡保密義務,未經授權、符合法令規定而洩漏予第三人,或 蒐集、打探與職務無相關性之消息及客戶資訊。

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未予明確化,未 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訂定完善防範利益衝突相關之內部規章

為建立盡職治理之企業文化,健全業務經營,本行已訂定各項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章,如「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守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管理辦法」、「台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台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台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利益衝突辦法」等。

 定期舉辦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教育訓練 為符合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教育訓練,每年累計時數10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1)員工保密教育與道德規範
- (2)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宣導
-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宣導
- (4)裁罰與舞弊案件解析
- (5)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 3. 透過資訊安全制度設計避免不當行為

透過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計,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規範透過郵件、終端設備及上網等對外傳送之各項資料,訂定各層級授權控管機制,防止藉由網路上傳行內機密及個資電子資料至外部網站之情事。

4. 建立明確薪酬及獎懲制度

本行業務人員績效及酬金需綜合考量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因素,兼顧 消費者保護及各項法令、作業規定之遵循情形,並建立明確獎懲制 度,以績效考核制度防止員工利益衝突之情事。

權責分工以防範利益衝突事件
 本行維持投資決策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依分層負責明確規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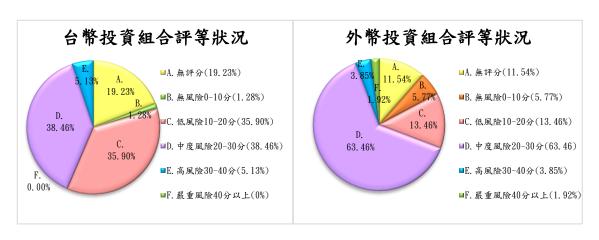


層級核決權限,並定期檢視調整,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三、本行111年度利益衝突事件防範之檢視:

- (一) 111 年度發生某分行於辦理託收票據業務時,發現票據存入行員帳號 異常案,遂通報業管部門,經調查後,發現本行某行員與本行客戶 間有不當資金往來及擔任本行以外之公司監察人等行為,核有違反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嚴禁行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或金錢往來關係 及不得兼任本行以外之職務等規定,該案已依內部規範懲處並發文 重申利益衝突態樣。
- (二)經檢視本行111年度雖有本行行員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惟前述辦理託收票據業務分行,適時通報異常狀況,並依內規懲處及發文相關單位以防範弊端,顯見本行之利益衝突管理仍對利益衝突之防範具有效性。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關注項目包含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二、本行每年定期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以 Sustainalytics 的 ESG 揭露分數為依據)檢視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以投資家數計算,其投資組合評等狀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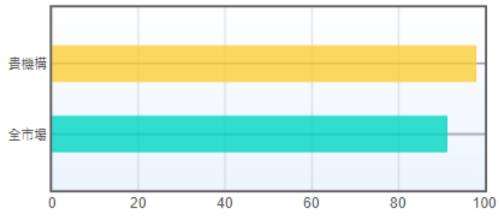


投資標的組合評等狀況: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 111 年度之分析結果評分為 97.87,高於全市場評分 91.15。

本行股票投資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圖: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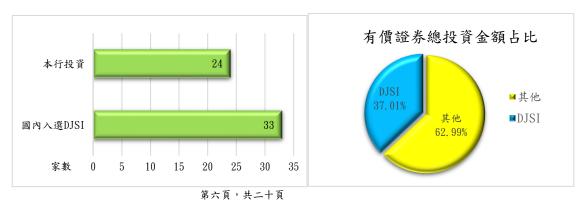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1.15

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

2022 年盡耳	敞治理評分	2021 年盡耳		差異説明
本行	全市場	本行	全市場	左共矶仍
97. 87	91.15	90. 06	86. 62	本行評分逐年改善,且連續三年優於全市場評分,主
2022 年才	没資明細	2021 年才	投資明細	因為2022年投資於
上市前 5%	50. 91%	上市前 5%	42.08%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上市 6-20%	37. 25%	上市 6-20%	34.04%	較佳的公司比重提
上市 21-35%	10.11%	上市 21-35%	18.58%	高 。
上市 36-50%	0%	上市 36-50%	2. 75%	
上市 51-65%	0%	上市 51-65%	0.82%	
上櫃前 5%	0.05%	上櫃前 5%	0. 28%	
上櫃 21-35%	1.66%	上櫃 21-35%	0%	
上櫃 36-50%	0%	上櫃 36-50%	1.42%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投資情形:

111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成分股共 33 家,本 行投資其中之 24 家,投資金額約占本行 111 年底國內外股票及債券總投資金額之 37.01%。





- 三、本行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之承諾,於投資前依照本行制定之 ESG 評估流程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 ESG 相關議題;投資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每日依相關新聞或外部系統 TEJ 台灣經濟新報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事件,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涉及環境汙染、公司治理等負面消息,本行將視情況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本行一貫重視永續發展的理念。
- 四、本行將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當知悉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議題時,投資人員將主動 向被投資公司溝通及互動,透過議合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 之永續發展理念背道而馳。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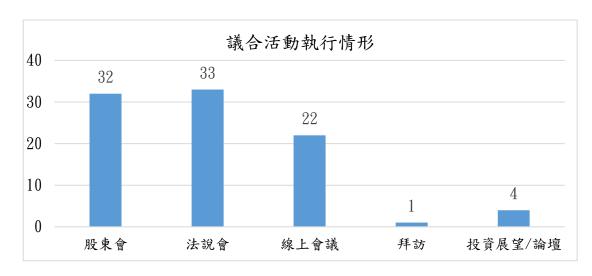
一、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持續實踐股東行動主義,視個別公司情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並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適時行使股東權利及維護股東權益,並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之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經觀察本行投資對象,尚未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情事發生,故尚無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之必要。另外本行將由權責單位評估參與 ESG 相關議題之倡議組織或簽屬相關聲明,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二、議合活動執行與揭露:

本行 111 年度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32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 參加 33 家次法說會、22 家次線上會議、拜訪 1 家公司、參加 4 家次投 資展望/論壇。





三、議合個案說明:

- (一)本行觀察被投資公司國內某產險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推行與落實上有 改進空間,投資人員於 109 年度出席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時,建議該公司應爭取 ESG 機構評分及積極推行 ESG 揭露事宜,以落 實 ESG 精神。
- (二)本行於 111 年繼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公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積極關注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建立 ESG 的框架,加入 ESG 分析及持續改善追蹤機制,除了原本對經濟的正面支持,更重要的是擴大了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力,充分展現結合分擔大眾風險之保險核心功能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深化企業永續、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社會參與及共榮、創造幸福職場、勞資關係情形、守護環境、供應商管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等相關 ESG 推行情形,本行與該公司之議合活動確有實效。
- (三)議合個案經追蹤後續發展,如其改進成效未如預期,未能達成原議合 目標時,本行將考慮減少或撤出投資,鑒於該產險公司於議合後確實 增進 ESG 之落實,經評估後決議繼續持有該公司投資部位,並持續關 注該公司。
- 四、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每日查詢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生重大事件,評估是否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並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業績發表會、股東會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直接對話等議合活動之執行,每年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合乎責任投資檢核流程,若不符則考慮予以減碼或不予投資。

原則五 投票政策

一、本行於投票政策中規範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對於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持股比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者,得不行使投票權。亦即對於非屬中長期持有,較偏向個股的潛在獲利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



或持有部位偏小,非屬重要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得不行使投票權,惟本 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在111年度除董事選舉議案棄權之外,其餘 仍會逐案檢視該公司股東會議案,並檢視該公司相關 ESG 面向及近期是 否負面新聞等,以做為投票指引或進一步進行議合之參考。

二、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 (或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前,就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經由內部 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 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 員表達立場。若該股東會議案有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疑慮或損害本行及股 東價值之虞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溝通後仍有 疑慮時,不排除於股東會中投下反對票。

三、111 年度股東會議案類型之投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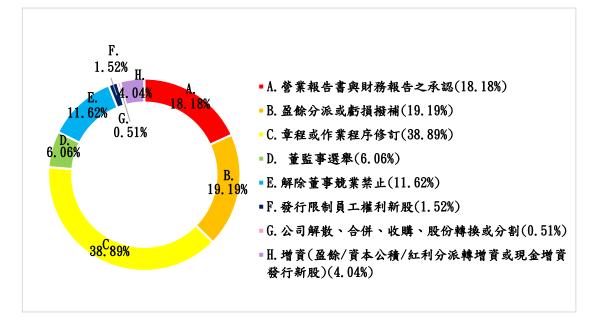
支持	就被投資公司之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
	分派等行政面事務以及對被投資企業營運、財務無負
	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反對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
	(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
	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
	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棄權	就董監事選任議案,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
	背景時;或因疫情影響,無法派員參與股東會,且無
	提供電子投票;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於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則以棄權為之。

- 四、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依公司法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
- 五、本行股票投資以大型優質高股息個股為主,債券投資則以信評較高標的 為主,相關業務皆由本公司內部投資小組團隊負責,故無使用代理研究 服務。

六、投票揭露:

- 1. 本行 111 年度參與 32 家次股東會投票,其中親自派員參加 3 家次股東會投票、以電子投票等方式參與 29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其中, 贊成 175 個議案,反對 0 個議案、棄權 23 個議案。
- 2. 股東會投票議案揭露





3.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凡涉及主管機關重要之法令規定,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均視為重大議案,本行111年度對重大議案結果尚未有不滿意情形,若事後有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情形發生,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如其改進成效未如預期,未能達成原議合目標時,本行將考慮減少或撤出投資。

111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涉及重大議案及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投票 揭露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	理由說明
1.1.7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贊成	配合公司營運及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A公司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公司營運、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提升公司 治理。
B公司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 10901500221 號函、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辦理修正。 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 展藍圖,自 113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可順延至當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考量未來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因此將董事人數改以區間設置,配合實務運作。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暨配合公司及子公司海內外併購計畫之業務需求。
C公司	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公決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為擬修正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因應營運所需修正。
D公司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



證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	理由説明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 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 正。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爰修正。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D公司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E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告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F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修訂「股 東會議事規則」。
C v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G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之實施及實務運作需求,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修訂「董 事選舉辦法」。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修訂「股 東會議事規則」。
H公司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公司章程」。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 成	台積電為支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目標,擬將於營運活動中所使用或產生的廚餘及木材回收,經妥善處理後,轉換成可再利用思料及燃料,並基於強化對銷售管道監督之考量,直接銷售無法自行再利用之上述製品。因此,茲建議將前開回收暨再銷售活動納及公司章案項目;另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以吸引及留任全球人才。此外,增訂公司得採取視訊會議或其他



證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	理由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容許
			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增
			加公司股東會召開及通知之彈性。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贊成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
	案。		第111038091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J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以及111年3月8日臺證治
			理字第1110004250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則。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修司取付或处分員產处理程序部分條义] 提請決議案。	須 ,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发明 /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J公司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
		A //A	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一七二條
			之二,修正公司章程。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贊成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修訂「取
V A FI	條文。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K 公司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修訂「公
			司章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依據金融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4日公告修
L公司			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8日公
L公司			證券交易所成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平 3 月 6 日公 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公司章程修正案。		參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公
		A //A	司法修法意旨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趨勢,修訂
			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
			分派程序,及公司法第172條之2之修正,修
			訂「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贊成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修訂「背書保證
M公司			作業辦法」。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規模成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	長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修訂「資金貸與
	[] [] [] [] [] [] [] [] [] []	須 ,	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修訂「股東會議
	从个自城于/90天1」12 · 日末	貝 八八	事規則」。
		 贊成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
N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 , , , , , , , , , , , , , , , , , ,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贊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
	文案。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配合修訂「取得
	_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0公司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字第
			1110004250 號令,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
	カーハコ 草和 ヤンル いか	Add 1	則」。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P公司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修訂「章程」。
L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證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	理由說明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公司 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
Q公司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能,修訂「公司章程」。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正。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
R公司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S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赞成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贊成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修訂「股 東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T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 事規則」。
U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贊成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
V公司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法令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公司章程」。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 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
₩公司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案。	贊成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金融監管理委員會 111年3月4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修訂。
X公司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證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	理由說明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 章程」。
Y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依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Z公司	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案。	贊成	因應法令修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贊成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A 公司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9年6月3日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 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為提升 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股東會議 事規則」。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提請公決案。	贊成	配合法令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B 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贊成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案。	贊成	配合法令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AC 公司	配合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多元化,修正公司章程第9條及第15條。	贊成	配合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多元化,修正公司章程。
AD公司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棄權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派員出席該次股東 會,且該公司無提供電子投票。
AF 公司	為以部分盈餘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 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條文,謹檢具增資方 案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棄權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派員出席該次股東 會,且該公司無提供電子投票。

4.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如下表: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討論事項	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案。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A公司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討論事項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討論事項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選舉事項	改選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B公司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其他議案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 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討論事項	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			
	C 公司 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為依法提出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			
C公司				✓			
				青公決案。			
		承認事項		√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	テンス テンス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討論事項		√			
D公司	電子投票		-	✓			
		承認事項		√			
		•	,	√			
		計論事項 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			
				✓			
E公司	雷子投票			✓			
- 2. •	3 7 75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電子投票			√			
			討論張獨立董事學○兼任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	√			
		其他議案	討論黃董事○智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			
		承認事項		✓			
			討論翁董事○棟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F公司	電子投票	其他議案		✓			
						✓	
		其他議案	討論楊董事○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 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			
		討論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其他議案		✓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i tudise 討論曾董事○生兼任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C /\ =1	赤マ」n 赤	討論事項	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	√			
日公司	电丁投票	承認事項		✓			
				✓			
			_	✓			
·	1						1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討論事項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事項	發行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討論事項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			
H公司	電子投票			✓			
	3 7 13671			✓			
				✓			
H 公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 ' '				✓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及對 業権		
		承認案及 討論案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IVE	電子投票	承認案及 討論案	承認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 2-0	电了投示	承認案及 討論案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承認案及 討論案	核准發行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討論事項	解除本屆董事陳〇隆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			
1 1/ =1	南フ111 雨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			
J公司	1 電 丁 投 崇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			
I 公司 I 公司 I 公司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案。	>			
		選舉事項 選舉第一品董事案。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	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K 公司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K 公司 電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	
		討論事項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其他議案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討論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L公司	電子投票 不認事項 討論事項 可以認事項 其討。認事項 其討。認事項 其討。認舉事項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選舉事項	選舉第10屆董事。				
		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案。	✓			
<u> </u>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			
N V P	- プロエ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M公司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討論事項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	✓			
			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討論暨選 舉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討論暨選 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	
N A E	あっ In あ	承認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N公可	电丁投票	討論暨選 舉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案。	✓			
		承認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討論暨選 舉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討論暨選舉事項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理程序」。 配案。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0公司	電子投票			產處理程序」。 除分配案。 作業程序」。 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 多訂案。 《 《 《 《 《 《 《 《 《 《 《 《 》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公司「章程」案。	✓			
O 公司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投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N公司 電子投換票 0公司 電子投換票 Q公司 電子投換票 R公司 電子投換票	討論事項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一莊永丞。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討論事項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Q公司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討論事項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 /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胡○慈。	✓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財政部。	✓			
		* ** * **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R公司	雷子投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4 48.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S 公司	虚 乙 扣 西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T公司		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蔡○儒)。	✓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承認事項	110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U公司		承認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承認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V公司		討論事項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討論事項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公司		討論事項	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 每股現金新台幣 0.901 元)。	✓			
		討論事項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一水 宝刈 虫 百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349 元)。	✓			
		討論事項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X 公司		討論及選 舉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及選 舉事項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討論及選 舉事項	選任公司董事案。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			
Y公司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Z公司		討論事項	解除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選舉事項	增額補選一席董事。			✓	
		承認事項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事項	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AA 公司	電子投票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			



證券名稱	出席方式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 理由說明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討論事項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AB 公司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案。	✓				
	電子投票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討論事項	公司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討論事項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電子投票	討論事項	配合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多元化,修正公司章程第9條及第15條。	✓				
AC 公司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未出席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AD公司		討論事項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			✓		
1E / F	書面表決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AE 公司	親自出席	承認事項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checkmark				
		選舉事項	選舉第 21 屆董事 9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AF 公司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2 元及股票股利 2.2 元), 謹提請承認。			✓		
		討論事項	為以部分盈餘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修正公司章 程第八條條文,謹檢具增資方案及條文修正草案,提 請公決。			✓		
AG 公司	未出席	L.J. et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討論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		
AH 公司	未出席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承認事項	110 年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討論及選 舉事項	公司第9屆董事、監察人選任事項,提請選任。			✓		
AI 公司	親自出席	承認事項	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7.	書面表決	承認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決算書。	✓				
AJ 公司	親自出席	承認事項	擬具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議案合計	175	0	23		

一、出席原則說明:依據本行盡職治理政策中的投票政策,本行對被投資公司 之股東會,得依公司法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 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為主。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公司無提供電子投票也無法使用書面表決, 第一九頁,共二十頁



故未出席該家次股東會,其提案視為棄權。

二、投票權行使門檻:本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若 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持股比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者, 得不行使投票權。

為落實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理念,即便被投資公司未達前述行使投票權之門檻,若該家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投票或書面表決方式參與者,本行皆行使表決權。

原則六 定期揭露

-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經稽核室核閱並經財務部督導副總經理核 准之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 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二、如您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諮詢,歡迎洽詢本公司:

服務對象	聯繫資訊		
本行客户	董事會辦公室	(04)22236021#5536	
上市櫃公司	財務部	(04)22236021#5731 \ 5750	
主管機關	董事會辦公室	(04)22236021#5536	
媒體	董事會辦公室	(04)22236021#5536	
其他機構投資人	財務部	(04)22236021#5731 \ 5750	